

嘉兴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企业法人承诺书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

我单位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申报的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50吨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现已如实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特申请备案，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建设项目不在嘉兴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
2. 建设项目符合《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区域规划环评和准入环境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省、市和区域产业政策及定位要求。
3. 登记表中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生产工艺均符合企业实际。
4. 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实事求是，真实可信，无失实行为。
5.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总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且做到稳定达标排放。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6. 项目建设过程中将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7.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许可登记表。
8. 建设项目性质、地点、污染物种类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将重新报备。

承诺书对承诺方具有法律效力，承诺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污染影响类)

(试行)

项目名称: 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五月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23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6-330411-99-01-950937		
建设单位	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毛伟东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 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		
地理坐标	(120 度 43 分 11.514 秒, 30 度 40 分 31.7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秀洲区王店镇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施工工期	/	建筑面积	0 (无新增用地面积)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 4 台吹膜机、2 台印刷机、4 台制袋机等部分设备已投产，属未批先建，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秀）罚字【2021】65 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已缴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1000 (租赁面积)

	纳相应罚款，现停产等待行政许可。			
承诺： 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法人毛伟东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嘉兴市永鑫包装用品有限公司法人毛伟东承担全部责任。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环评分类管理类别判定情况见表 1-1。				
表 1-1 环评类别判别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
本项目为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建设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信息,塑料包装袋生产过程中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因此归入《名录》第二十六项“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编号 53 条“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涉及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且年用量在 10 吨以下,归入《名录》第二十项“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中编号 39 条“印刷 231”类别,无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根据名录相关规定,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秀洲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的批复》(秀洲政函[2018]83 号)。在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内项目,属于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综上,本项目可降级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秀洲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的环保意见》，浙环函（2018）519 号

涉及规划环评生态空间清单情况：

①**涉及管控区名称和编号：**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1120005）

②**管控要求：**本环评对照《浙江秀洲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六张清单（2020）修订版》中的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2。

表1-2 本项目与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符合性

清单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清单1“生态空间清单”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
	2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秀洲区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
	3	提高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4	严格限制新、扩建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和橡胶等涉 VOCs 重污染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全部进入工业功能区，严格执行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管理要求。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等行业；本项目塑料包装袋属于塑料和橡胶行业，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5	除热电行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燃料。
	6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 230m。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2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新建二类项目，废气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4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
环境风险防控				
		1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
		2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 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_____			

性 质																		
“三 线 一 单”情 况	<p>“三线一单”文件名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嘉环发[2020]66号)、《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批复》(嘉政发函[2020]9号)</p> <p>管控单元：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p> <p>管控单元代码：ZH33041120005</p>																	
“三 线 一 单”符 合性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性分析</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保护红线</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依据《嘉兴市区生态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资源利用上线</td> <td> <p>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8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土地：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二号楼底楼东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质量底线</td> <td> <p>大气：嘉兴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水：项目所在地附近长水塘王店蚂蟥塘桥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随着“五水共治”等区域水质提升行动的不断推进，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土壤：本项目为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制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d> <td> <p>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等行业；塑料包装袋属于塑料和橡胶行业，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不涉及使用燃料；所在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 230m。</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依据《嘉兴市区生态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8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土地：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二号楼底楼东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嘉兴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水：项目所在地附近长水塘王店蚂蟥塘桥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随着“五水共治”等区域水质提升行动的不断推进，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土壤：本项目为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制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等行业；塑料包装袋属于塑料和橡胶行业，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不涉及使用燃料；所在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 230m。</p>	符合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依据《嘉兴市区生态红线划定文本》(2018.8.8)，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p>能源（煤炭）：本项目所用能源为电，不涉及煤炭，符合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水：本项目用水量较少，年用水量为 180 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p>土地：本项目不新增土地，租赁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二号楼底楼东作为生产车间进行生产，符合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p>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p>大气：嘉兴市 2020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区域基本污染物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环境较小，符合大气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水：项目所在地附近长水塘王店蚂蟥塘桥断面监测因子均能达到III类水质要求；随着“五水共治”等区域水质提升行动的不断推进，区域水环境有望得到持续改善。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管网，对地表水基本没有影响，符合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土壤：本项目为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项目，主要工艺为吹膜、印刷、制袋，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空间布局约束：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已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三类工业项目；不属于电力、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不属于医药、印染、化纤、合成革、工业涂装等行业；塑料包装袋属于塑料和橡胶行业，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吹膜、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功能区，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不涉及使用燃料；所在地位于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内，周围均为工业企业，最近的敏感点距离本项目约 230m。</p>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本项目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 VOCs 按照建设项 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属于新建二类项目，废气采用 1 套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 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 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项目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均放置 于专门的仓库内，地面做好硬化、防腐防渗措施；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风险较小。</p> <p>环境风险防控：本项目距离地表水体较近，应做到本评价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此基础上 环境和健康风险较小；要求企业加强设备运行监管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隐患排查整治监管 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p>	
--	----------------------------------------------------------------------------------------------------------------------------------------------------------------------------------------------------------------------------------------------------------------------------------------------------------------------------------------------------------------------------------------------------------------------------------------------------------------------	--

表 1-4 与《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中相关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总图布置	1	易产生粉尘、噪声、恶臭废气的工序和装置应避免布置在靠近住宅楼的厂界以及厂区上风向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本项目车间布局合理，将产生废气、噪声的工序和装置布置尽可能远离西南侧的沈家头农户区、东南侧的陈家门农户区，本项目车间距离沈家头农户区、陈家门农户区最近距离分别为 230m、306m，与周边环境敏感点距离满足环保要求。	符合
		2	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禁止使用附带生物污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塑料作为生产原辅料。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原辅物料	3	进口的废塑料应符合《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废塑料》(GB16487.12-2005) 要求。	本项目采用环保型原料，且为新料，不涉及进口废塑料。	符合
		4	增塑剂等含有VOCs 组分的物料应密闭储存。	本项目不使用增塑剂，项目 VOCs 物料非取用状态时，密封保存。	符合
	现场管理	5	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并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本项目不使用大宗有机物料，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	符合
		6	破碎工艺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	本项目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工艺装备	7	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性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鼓励企业选用密闭自动配套装置及生产线。★	本项目塑料加工工艺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优先选用自动化程度高、密闭型强、废气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和装备。	符合
		8	破碎、配料、干燥、塑化挤出等易产生恶臭废气的岗位应设置相应的废气收集系统，集气方向应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设置相应的有机废气收集系统，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集气方向与废气流动方向一致。	符合
	废气收集	9	破碎、配料、干燥等工序应采用密闭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无法做到密闭部分可灵活选择集气罩局部抽风、车间整体换风等多种方式进行。	本项目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在搅拌机内密闭搅拌，配料基本无粉尘，人工投料基本无粉尘，不涉及破碎工艺。	符合
		10	塑化挤出工序出料口应设集气罩局部抽风，出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	符合

			料口水冷段、风冷段生产线应密闭化，风冷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	集。	
环境管理	废气治理	11	当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时，排风罩设计应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本项目制袋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要求排风罩设计符合《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2008)要求，尽量靠近污染物排放点，除满足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要求外，控制集气罩口断面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符合
		12	采用生产线整体密闭，密闭区域内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20 次/小时；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车间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 8 次/小时。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	符合
		13	废气收集和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应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收集和输送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管路有明显的颜色区分及走向标识。	符合
		14	废气处理设施满足选型要求。使用塑料新料（不含回料）的企业视其废气产生情况可不进行专门的有机废气治理，但需获得当地环保部门认可。	本项目使用塑料新料进行吹膜；吹膜、制袋废气经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符合
		15	废气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等相关标准要求。	企业废气经处理后排放满足相关的标准。	符合
	内部管理	16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要求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包括环保人员管理制度、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制度、废气例行监测制度等。	符合
		17	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要求企业设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有效落实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18	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等。	本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废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符合
	档案管理	19	加强企业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	要求企业加强 VOCs 排放申报登记和环境统计，建立完善的“一厂一档”，与 VOCs 产排相关的原辅料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治理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	符合
		20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要求企业 VOCs 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定期更换 VOCs	符合

		VOCs 治理设备的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治理设备的 UV 灯管、活性炭，应有详细的购买及更换台账。	
环境监测	1	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臭气浓度和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要求企业应根据废气治理情况建立环境保护监测制度。每年定期对废气总排口及厂界开展监测，监测指标须包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处理设施须监测进、出口参数，并核算 VOCs 去除率。	符合

表 1-5 与《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符合性分析

内容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	是否符合
源头控制	1	设备洗车采用低挥发和高沸点的清洁剂（环保洗车水或 W/O 清洗乳液等）替代汽油等高挥发性溶剂	本项目采用抹布蘸水对墨辊和印版进行擦试。	符合
	2	使用单一组分溶剂的油墨★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不属于溶剂型油墨。	符合
	3	使用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胶水、清洗剂等环境友好型原辅料★	本项目油墨为水性油墨，用水作溶解载体，具有显著的环保安全特点：安全、无毒无害、不燃不爆。属于通过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油墨。	符合
	4	平板印刷企业采用无/低醇化学溶剂的润版液(醇含量不多于 5%)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润版液。	符合
过程控制	5	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大于 630L，该挥发性物料采用储罐集中存放，储罐物料装卸设有平衡管的封闭装卸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年用量较小，单种挥发性物料日用量远小于 630L。	符合
	6	未采用储罐存放的所有有机溶剂和含有有机溶剂的原辅料应采取密封存储和密闭存放，属于危化品应符合危化品相关规定	本项目原辅料水性油墨为桶装，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	符合
	7	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稀释剂等调配应在独立密闭间内完成，并需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8	即用状态下溶剂型油墨日用量大于 630L 的企业采用中央供墨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	符合
	9	无集中供料系统时，原辅料转运应采用密闭容器封存	本项目原辅料密闭存放。	符合
	10	无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应采用密闭的泵送供料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供料系统的涂墨、涂胶、上光油等作业。	符合
	11	应设置密闭的回收物料系统，印刷、覆膜和上光作业结束应将剩余的所有油墨（光油或胶水）及含 VOCs 的辅料送回调配间或储存间	本项目印刷机停机后多余的油墨回收到油墨桶中，并运回原料仓库密闭存储。	符合

		12	企业实施绿色印刷★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印刷技术、水性油墨。	符合
废气 收集		13	调配、涂墨、上光、涂胶及各过程烘干废气收集处理	本项目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14	印刷和包装企业废气总收集效率不低于 85%	本项目印刷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85%。	符合
		15	VOCs 污染气体收集与输送应满足《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集气方向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管路应有走向标识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管路设置走向标识，且集气方向与气流运动方向一致。	符合
		16	优先回收利用高浓度、溶剂种类单一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废气浓度低。	符合
		17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烘干类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90%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18	使用溶剂型油墨（光油或胶水）的生产线，调配、上墨、上光、涂胶等废气处理设施总净化效率不低于 75%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符合
		19	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排气筒出口安装符合 J/T 1-92 要求的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环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和出口设置采样固定位装置，废气均达标排放	符合
		20	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废气处理设施定期保养制度、废气监测制度、溶剂使用回收制度	要求企业完善相关制度。	符合
环境 管理		21	落实监测监控制度，企业每年至少开展 1 次 VOCs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和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其中重点企业处理设施监测不少于 2 次，厂界无组织监控浓度监测不少于 1 次。监测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监测指标须包含原辅料所含主要特征污染物和非甲烷总烃等指标，并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参数核算 VOCs 处理效率	要求企业落实监测监控制度。	符合
		22	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包括废气监测台帐、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帐、含有有机溶剂原辅料的消耗台帐（包括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废气处理耗材（吸附剂、催化剂等）的用量和更换及转移处置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23	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包括出现项目停产、废气处理设施停运、突发环保事故等情况时，企业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的报告并备案。	要求企业建立非正常工况申报管理制度。	符合

表 1-6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企业情况	是否符合
VOCs 物料储存	容器、包装袋	1.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是否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是否加盖密闭。 2.容器或包装袋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涉及的含 VOCs 物料（水性油墨）存放于室内原料仓库，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也加盖密闭。本项目塑料粒子非取用状态，密封保存，存放于仓库。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	3.储罐类型与储存物料真实蒸气压、容积等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破损、孔洞、缝隙等问题。 4.内浮顶罐的边缘密封是否采用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5.外浮顶罐是否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为浸液式、机械式鞋形等高效密封方式。 6.浮顶罐浮盘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7.固定顶罐是否配有 VOCs 处理设施或气相平衡系统。 8.呼吸阀的定压是否符合设定要求。 9.固定顶罐的附件开口（孔）是否密闭（采样、计量、例行检查、维护和其他正常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储库、料仓	10.围护结构是否完整，与周围空间完全阻隔。 11.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是否关闭（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除外）。	本项目物料仓库门窗平时保持关闭。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态 VOCs 物料	1.是否采用管道密闭输送，或者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2.是否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	本项目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	符合
	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	3.汽车、火车运输是否采用底部装载或顶部浸没式装载方式。 4.是否根据年装载量和装载物料真实蒸气压，对 VOCs 废气采取密闭收集处理措施，或连通至气相平衡系统；有油气回收装置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运输储存。	符合

			的，检查油气回收量。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VOCs 物料投加和卸放	1.液态、粉粒状 VOCs 物料的投加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2.VOCs 物料的卸（出、放）料过程是否密闭，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水性油墨采用密闭桶装储存；塑料粒子采用人工投料，投料基本无粉尘。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经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化学反应单元	3.反应设备进料置换废气、挥发排气、反应尾气等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反应设备的进料口、出料口、检修口、搅拌口、观察孔等开口（孔）在不操作时是否密闭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分离精制单元	5.离心、过滤、干燥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6.其他分离精制过程排放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分离精制后的母液是否密闭收集；母液储槽（罐）产生的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真空系统	8.采用干式真空泵的，真空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9.采用液环（水环）真空泵、水（水蒸汽）喷射真空泵的，工作介质的循环槽（罐）是否密闭，真空排气、循环槽（罐）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配料加工与产品包装过程	10.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 VOCs 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11.调配、涂装、印刷、粘结、印染、干燥、清洗等过程中使用 VOCs 含量大于等于 10% 的产品，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本项目涉及吹膜、印刷、制袋工艺。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	符合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2.有机聚合物（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合成纤维等）的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制品生产过程，是否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	其他过程		1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是否在退料阶段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是否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VOCs 无组织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14.是否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排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是否大于等于 0.3 米/秒（有行业具体要求的按相应规定执行）。 16.废气收集系统是否负压运行；处于正压状态的，是否有泄漏。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是否密闭、无破损。	14.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15.本项目印刷、制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外部集气罩收集，控制风速大于 0.3m/s。 16.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收集系统为集气罩正压收集，收集系统密闭性较好。 17.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无破损。	符合
设备与管线组泄漏	LDAR 工作		1.企业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是否开展 LDAR 工作。 2.泵、压缩机、搅拌器、阀门、法兰等是否按照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 3.发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泄漏源修复。 4.现场随机抽查，在检测不超过 100 个密封点的情况下，发现有 2 个以上（不含）不在修复期内的密封点出现可见泄漏现象或超过泄漏认定浓度的，属于违法行为。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使用的机油沸点高、常温下不挥发，故对 LDAR 不做要求。	符合
敞开液面 VOCs 逸散	废水集输系统		1.是否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沟渠输送未加盖密闭的，废水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过标准要求。 2.接入口和排出口是否采取与环境空气隔离的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废水储存、处		3.废水储存和处理设施敞开的，液面上方 VOCs 检测浓度是否超		符合

		理设施	过标准要求。 4.采用固定顶盖的，废气是否收集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符合
		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	5.是否每 6 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 TOC 或 POC 浓度进行检测；发现泄漏是否及时修复并记录。		
有组织 VOCs 排放	排气筒	1.VOCs 排放浓度是否稳定达标。 2.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VOCs 治理效率是否符合要求；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3.是否安装自动监控设施，自动监控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 VOCs 排放浓度达标，涉及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能符合要求；本项目无自动监控设施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设施	冷却器/冷凝器	1.出口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是否存在出口温度高于冷却介质进口温度的现象。 3.冷凝器溶剂回收量。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吸附装置	4.吸附剂种类及填装情况。 5.一次性吸附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6.再生型吸附剂再生周期、更换情况。 7.废吸附剂储存、处置情况。	4、吸附采用活性炭； 5、企业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的年更换量为 1.549t/a； 6、不涉及； 7、废活性炭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催化氧化器	8.催化（床）温度。 9.电或天然气消耗量。 10.催化剂更换周期、更换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热氧化炉	11.燃烧温度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洗涤器/吸收塔	12.酸碱性控制类吸收塔，检查洗涤/吸收液 pH 值。 13.药剂添加周期和添加量。 14.洗涤/吸收液更换周期和更换量。 15.氧化反应类吸收塔，检查氧化还原电位（ORP）值。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台账	企业是否按要求记录台账。	要求企业健全各类台帐并严格管理。	符合	

表 1-7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方案要求（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的替代品。	符合
2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满足秀洲区王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全部措施要求，新增 VOCs 排放量按地方要求实行区域内 2 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3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吹膜采用塑料粒子新料，采用自动化生产；涉及印刷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采用水性凹印印刷工艺。	符合
4	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	本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企业，不涉及使用涂料。	符合

		含量原辅材料	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		
5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	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见附件 1），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使用的油墨全部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符合本方案指导目录（附件 1）中行业整体替代比例要求。	符合	
6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水性油墨为桶装，均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7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见附件 2）。	本项目不涉及 LDAR。	符合	
8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按要求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	符合	

	9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见附件 3），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 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 以上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去除效率达到 90%。UV 灯管、活性炭按要求定期更换。	符合
	10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要求落实后符合。	符合
	11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	符合

表 1-8 《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检查环节	检查要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强化工业源污染管控				
1	优化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执行国家、省、市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地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积极建设“清新园区”。	本项目通过秀洲区王店镇备案。符合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也不在化工园区。	符合
		严格涉 VOCs 排放项目的环境准入，新建、改建、扩建的家具制造（木质基材、金属基材等）、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木业项目应全面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其他工业涂装类项目如未使用燃烧处理技术，则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料比例需不小于 60%。加强对涉 VOCs 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严格审批，并按总量管理要求，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新建、改建、扩建 VOCs 产生量超过 10 吨项目加强监管。	本项目涉 VOCs 排放，涉及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油墨作为原辅料，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增 VOCs 按 1:2 进行调剂，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 VOCs 产生量不超过 10 吨。	符合
2	大力推进推进源头替代	根据“能粉不水、能水不油、油必高效”的源头治理管控原则，推广使用高固体分、粉末涂料和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原辅材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推进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的源头替代项目 200 个（附表 2）。力争到 2023 年底前，家具制造、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已使用高效处理设施的除外）。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	本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表 2-7）可知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本项目涉及印刷（吸收性承印材料）工艺使用的油墨全部为低 VOCs 的水性油墨。	符合
3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含 VOCs 物料储存、物料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露、敞开液面无组织逸散、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等薄弱环节加强整治力度。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所有可能产生 VOCs 的生产区域和工段均应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将废气收集后有效处理。大力推广使用先进高效的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做到“全密闭”、“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和“全监管”，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石化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和《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环办〔2015〕104 号）开展 LDAR 工作，企业较多的县（市、区）建立统一的 LDAR 监	本项目塑料粒子为袋装、水性油墨为桶装，均采用密闭储存和密闭存放。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收集效率 90%；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85%。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经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处理效率 90%。本项	符合

		管平台。其他企业中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要求全面梳理建立台账，开展 LDAR 工作（附表 3）。	目吹膜工序采用自动化的生产技术，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排放。	
4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	对涉 VOCs 企业治理设施使用情况进行摸底调查，结合行业治理水平，组织专家提供专业化技术支持，开展涉 VOCs 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方案制定和涉 VOCs 重点企业“一企一策”管理。对浓度和形状差异较大的废气进行分类收集，结合实际选择合理高效的末端治理设施（参考附件 1），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现有采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及上述组合工艺等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附表 4）。对一直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的企业强化监管力度。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VOCs 能实现达标排放。去除效率为 90%。要求企业定期更换 VOCs 治理设备的 UV 灯管、活性炭，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符合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实施细则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本项目主要从事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主要从事年产 1250 吨塑料包装袋的生产项目，不属于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林内建设项目。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且不属于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 禁止挖沙、采矿；(二) 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 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 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 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 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 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 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 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不涉及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雨污分流，雨水经管道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	符合

	工项目。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属于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项目	符合
19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建设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	符合

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理条例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周边主要地表水体为东侧的长水塘，属于杭嘉湖平原河网水系、太湖流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不直接排入附近水体。	符合
2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符合
3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所有设备用电驱动，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实施后能够满足《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浙江省印刷和包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整治规范》、《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嘉兴市臭氧污染防治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年）》、《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等文件要求。另外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及相关标准文件进行安全生产。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概况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搅拌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主要为聚乙烯树脂和色母粒的搅拌。	
	挤出吹膜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主要为挤出吹膜。	
	印刷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主要为水性油墨印刷。	
	制袋封口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主要为制袋封口。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主要为办公室	
依托工程	废水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杭州湾。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處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面积约 5m ² ）和危险废物暂存区（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面积约 5m ² ）进行分类处置。	
	噪声处理	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离心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	
储运工程	生产车间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侧中部，面积约 5m ² 。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中部。
		危废暂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中部，面积约 5m ² 。
公用工程	原料储运	原料由专用车辆运输进厂，存放于原料仓库；产品经检验合格存放于生产车间中部成品仓库，由专用车辆运输出厂。	
	给水	依托厂区现有给水管网，由市政给水管网引入	
	排水	企业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排水管网排入附近市政雨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處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	

			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供热		企业不涉及供热。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变压器，满足项目需求。	
	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实行一班制，每班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不设食堂（员工用餐由外部餐饮公司外送提供），不设宿舍。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年生产时间 (d)	产品计量单位	本项目生产能力
1	塑料包装袋	300	吨/年	1250

3、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型号	设施参数		单位	本项目数量	其他
					设计参数	计量单位			
主要产污设施									
1	搅拌	搅拌	搅拌机	/	转速	25r/min	台	2	/
2	挤出吹膜	挤出吹膜	吹膜机	/	处理能力	0.04~0.05t/h	台	6	/
3	印刷	凹版印刷	印刷机	/	生产能力	50m/min	台	2	/
4	制袋封口	制袋封口	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	/	制袋速度	70-15 pcs/min	台	4	/
5			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	GZR-7 00II型	制袋速度	70-150 pcs/min	台	2	/
其他设施									
6	辅助公用单元	压缩空气系统	空压机	/	容量	60m ³ /min	台	2	/
7		废气处理系统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设备	/	风量	10000 m ³ /h	台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的种类和用量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生产单元	种类	名称	原辅料计量单位	有毒有害物质含量	本项目设计年使用量	其他						
搅拌、挤出吹膜	原料	聚乙烯树脂	吨/年	/	1400	大颗粒状，外购新料						
		色母粒	吨/年	/	0.5							
印刷	辅料	水性油墨	吨/年	下表 2-5	2	外购成品，不涉及调墨						
		印版	块/年	/	700	外购成品						
辅助公用单元		机油	千克/a	/	100	外购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建设内容	聚乙烯树脂：聚乙烯（PE）树脂，无臭、无味、无毒性的白色颗粒或粉末。熔点 130~145℃，相对密度 0.94~0.95g/cm ³ ，引燃温度 450℃（粉云），不溶于多数有机溶剂，微溶于热甲苯、乙酸等。主要用于日用品和工业用品，还可用作中空制品、单丝、延伸带、薄膜、电绝缘制品等。热分解温度>300℃。本项目采购大颗粒状聚乙烯树脂新料，主要生产塑料包装袋。											
	色母粒：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色母粒主要用在塑料上。色母粒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所以它的着色力高于颜料本身。加工时用少量的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本项目将外购的聚乙烯树脂、色母粒按客户要求进行配比使用。											
水性油墨：主要成分见下表 2-5。												
表 2-5 水性油墨成分表												
丙烯酸树脂	成份		主要成分		浓度百分比 (%)							
	丙烯酸树脂		苯丙聚合物		30-50 (取 38)							
有机或无机颜料	助剂		单乙醇胺		0.5-1.5 (取 1.5)							
	有机或无机颜料		有机或无机颜料（永固大红 / 联苯胺黄 / 酚菁蓝 / 炭黑 / 钛白粉）		10-30 (取 12.5)							
水	助剂		聚乙烯蜡		1-3 (取 3)							
	水		矿物油		1-3 (取 3)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厂房周围环境：东侧为嘉海线，隔路为浙江瑞尔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陈家门农户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306m）；												

南侧为工业企业厂房（正在建设中）、澳太路，隔路南为浙江立洲线缆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沈家头农户区（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为 230m）；西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再往西为禾晟生物制品公司、浙江振申绝热科技公司；北侧为嘉兴市沪嘉油料化工有限公司、毛家港河流，再往北为空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具体位置及周围环境照片见附图 6、附图 7。

本项目租赁车间大致呈矩形，厂房共 6 楼，本项目位于底楼东生产车间，底楼西及其余楼层为其他工业企业，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8。

6、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生产车间距离 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沈家头农户区	120°43'6. 467"	30°4 0'25. 024"	居住区	人群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WS	230m	230m						
	陈家门农户区	120°43'12 .078"	30°4 0'20. 970"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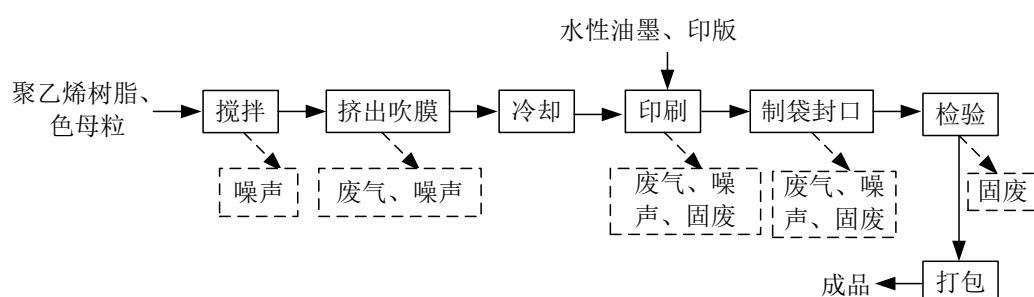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
和产污
环节

	<p>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说明:</p> <p>搅拌: 将外购的聚乙烯树脂、色母粒按客户要求进行配比，投加到搅拌机内密闭混合搅拌，聚乙烯树脂、色母粒均为大颗粒状，故投料、搅拌工序基本不会产生粉尘。该工序产生噪声。</p> <p>挤出吹膜: 将混合好的聚乙烯树脂、色母粒人工投料至吹膜机，采用电加热装置在 160~190°C 温度下加热熔融，趁热吹膜，闭膜后，立即在型胚内腔通入压缩空气，使型胚吹胀。该工序产生噪声和吹膜废气。</p> <p>冷却: 型胚吹胀后，吹膜机的出口温度为 100°C 左右，通过吹膜机配套的传动轴带动下，将塑料膜拉直，通过多组传动轴进行自然降温，然后卷成筒状置于车间内冷却。</p> <p>印刷: 根据客户要求，利用印刷机将水性油墨通过印版转印到承印物（塑料薄膜）表面上，使塑料薄膜表面呈现出客户需要的文字和图案，印刷后的半成品塑料薄膜速干，无需烘干，经配套多组传动轴进行收卷。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使用前不需要进行调配，停机后多余的油墨回收到油墨桶中，并运回原料仓库密闭存储，生产过程中没有废油墨产生。每日印刷机停止运行后，用抹布蘸水对墨辊和印版进行擦拭，故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废抹布和手套。该工序产生噪声、固废和印刷废气。</p> <p>制袋封口: 将收卷后的半成品塑料薄膜放入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加热温度在 110~140°C 左右，进行封口切割制袋。热封是利用加热原件将薄膜快速熔融并压合，从而使两片薄膜黏合起来的加工作业。该工序产生制袋废气、噪声和废边角料。</p> <p>检验: 对成品塑料包装袋进行人工检验。该工序产生废品。</p> <p>打包: 检验合格的塑料包装袋按照要求人工将其打包。</p> <p>另外项目不设粉碎机，制袋封口工序产生的废边角料及检验工序产生的废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p> <p>2、产排污环节分析</p> <p>本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7。</p>
--	-----------------------------------------------------------------------------------------------------------------------------------------------------------------------------------------------------------------------------------------------------------------------------------------------------------------------------------------------------------------------------------------------------------------------------------------------------------------------------------------------------------------------------------------------------------------------------------------------------------------------------------------------------------------------------------------------------------------------------------------------------------------------------------------------------------------------------------------------------------------------------------------------------------

表 2-7 本项目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类别	生产单元	污染源/工艺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废气	挤出吹膜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印刷	凹版印刷	非甲烷总烃
	制袋封口	制袋封口	非甲烷总烃
固废	制袋封口	制袋封口	废边角料
	检验	检验	废品
	辅助公用单元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
	辅助公用单元	维修保养	废机油、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抹布和手套
	印刷	墨辊、印版擦拭	废抹布和手套
	印刷	凹版印刷	废油墨桶、废抹布和手套
	辅助公用单元	废气处理-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搅拌、挤出吹膜、印刷、制袋封口、辅助公用单元	生产及配套设备	Leq (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梅嘉路西侧（嘉兴市莱邦电器有限公司内二号楼底楼东），于 2021 年 4 月投产，由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相关人员变动导致未及时办理环评手续，造成了未批先建的违法事实。因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分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向该企业开具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秀）罚字【2021】65 号），企业根据该处罚决定书要求缴纳了相应罚款。目前项目已投产，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故本环评以现状分析为准。		

三、运营期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量		收集方式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是 否 可 行 技 术	效 率 %	行 业 整 治 规 范 符 合 性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量	
	挤出吹膜	吹膜机	产污系数法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有组织	产生浓度 (mg/ m ³)	kg/h		90		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	90%	不涉及	1.7	0.017	0.041	2400
	凹版印刷	印刷机			11.5	0.115		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	85				/	0.013	0.031	
	挤出吹膜	吹膜机			5.3	0.053		集气罩	/				/	0.010	0.023	
	凹版印刷	印刷机			/	0.010		/	/				/	0.010	0.023	
注：1、本项目共计 6 台吹膜机，2 台印刷机。吹膜废气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在印刷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印刷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企业厂房共 6 层，建筑高度为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 ³ /h（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吹膜工段单个吸风管道吸风量约为 1000m ³ /h，共有 6 台吹膜机 6 个吸风管道，所需风量 6000m ³ /h；印刷设备上方集气罩设计尺寸分别为 1.2m*0.6m、1.4m*0.7m，进面风速不小于 0.6m/s，共有 2 个集气罩，所需风量约 3672m ³ /h；合计总风量为 9672m ³ /h<10000m ³ /h，因此设计风量能满足要求）。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挤出吹膜工序产生的吹膜废气、印刷工序产生的印刷废气，制袋封口工序产生的制袋废气。本项目污染产生、排放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产生、排放情况 单位: t/a

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有组织排放量	无组织排放量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kg/t)	计算依据
挤出吹膜	非甲烷总烃	0.308	0.028	0.031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量计算方法》(版本 1.1)，本项目吹膜工序属于“塑料布、膜、袋等制造工序”，则采用的排放系数为 0.220kg/t 原料。本项目聚乙烯树脂用量为 1400t/a，则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308t/a。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15	0.013	0.023	0.033	根据企业提供的 MSDS (表 2-7) 可知，本项目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有机或无机颜料和助剂，使用溶剂为水，其挥发性组分 (单乙醇胺、聚乙烯蜡、矿物油) 占 7.5%，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2t/a，则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为 0.15t/a。 根据 (GB3850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含量的限值》，关于水性油墨-凹版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 VOCs 含量限值的规定为 ≤30%，本项目水性油墨 VOCs 含量≤30%，符合限值要求。
制袋封口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少量	/	本项目制袋封口工序热封热切为瞬间完成，工作时间短接触面积小，且工作温度在 110~140°C 左右，远低于 PE 塑料粒子分解温度 (>300°C)，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微量，故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注：工时按 2400h 计，微负压吸风管道收集效率按 90% 计，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85% 计，处理效率按 90% 计。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见表 3-3，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见表 3-4。

表 3-3 大气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其他
			经度	纬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20°43'11.595"	30°40'32.226"	30	0.5	常温	一般排放口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表 3-4 大气无组织排放基本信息表

编号	生产单元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与正北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4	32.8	30.48	30	2.5	2400	连续	0.023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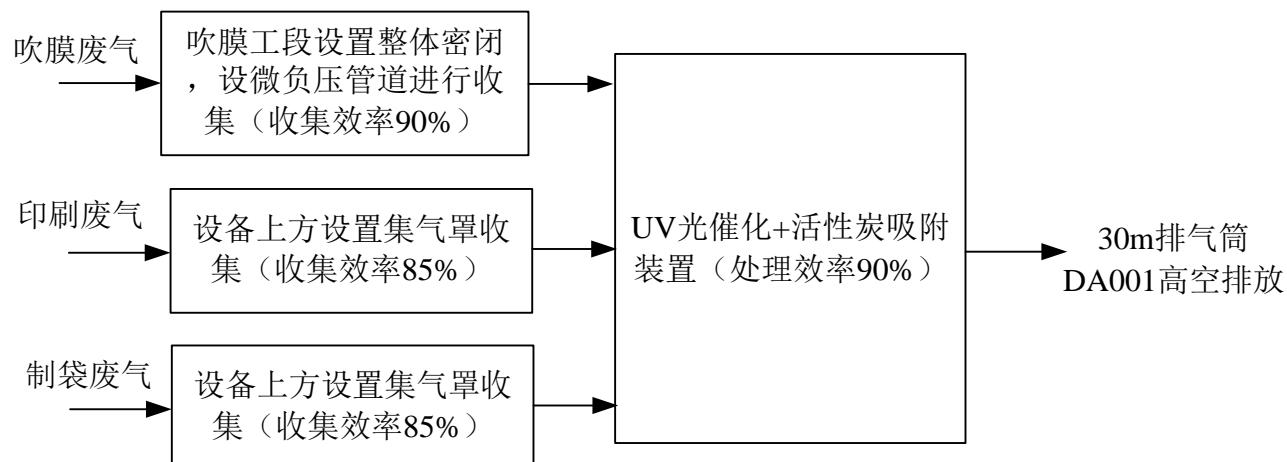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污染防治系统图

2、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3-5 工序产生废水污染物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 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废 水 产 生 量 t/a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年排 放时 间 h	
				污 染 物	核 算方 法	产 生浓 度 mg/L	产 生量 t/a	处 理工 艺	处 理能 力 t/a	是 否可 行技 术	效 率 %	核 算方 法	排 放浓 度 mg/L	排 放量 t/a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162	COD _{Cr}	类比法	320	0.052	化粪池	/	是	/	COD _{Cr}	320	0.052	2400
				NH ₃ -N		35	0.006					NH ₃ -N	35	0.006	

表 3-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 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 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 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纳管依 托可行 与否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水协议规定 的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	
DW001	污水总排 口	120°43'1 1.437"	30°40'30. 801"	进入城 市污水 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 间流量不稳定， 但 有周期性规律	工作时 段	嘉兴市联合 污水处理厂	COD _{Cr}	/	50mg/L	可行
								NH ₃ -N	/	5mg/L	

表 3-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 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 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系处 地理坐标		其他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YS001	雨水排 放口	120°4 3'12.2 29"	30°40'3 1.495"	进入城市下 水道（再入 毛家港）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 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但 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时段	毛家 港	III类	120°43'12 .730"	30°40'34. 797"	/

3、运营期噪声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印刷机、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搅拌机、空压机、离心风机等设备运转时的机械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8。

表 3-8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所在位 置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频发、 偶发等)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 (A)	工艺	降噪 效果	核算 方法	噪声值 dB(A)	
生产车 间	搅拌	搅拌机	搅拌机	频发	类比 法	80	加强管理，车间 合理布局，设备 减振；针对空压 机、废气处理系 统离心风机采取 减震隔声、消声 等综合降噪措 施。	20	类比 法	60	2400
	挤出吹 膜	吹膜机	吹膜机	频发		85		20		65	
	凹版印 刷	印刷机	印刷机	频发		75		20		55	
	制袋封 口	热封热切电 脑制袋机	热封热切电 脑制袋机	频发		75		20		55	
	/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5		20		65	
	公用	废气处 理系统	离心风机	离心风机		85		20		65	

在采取生产车间加强管理，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离心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四侧昼间噪声排放能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项目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噪声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本项目东侧嘉海线属于交通主干路，根据《嘉兴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相邻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 20m 的，属于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厂界距离西侧嘉海线最近距离为 22m，不在上述距离范围内）。

4、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3-10。

表 3.9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 名称	产生工 序	物理 性状	主要 成分	固体废 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 方式	处置 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制袋封口	热封热切电脑制袋机	废边角料	制袋封口	固态	塑料膜	292-00 1-09	/	每天	类比法	100	袋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100	综合利用
原料拆包	/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袋	292-00 1-07	/	每天	类比法	0.15	袋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0.15	综合利用
检验	/	废品	检验	固态	塑料袋	292-00 1-09	/	每天	类比法	50	袋装	收集后外卖处理	50	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	空压机吹膜机、印刷机	废机油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900-21 4-08	T, I	半年	物料衡算法	0.1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1	危废处置公司
维修保养、墨辊、印版擦拭	/	废抹布和手套	维修保养、墨辊、印版擦拭	固态	布料、油类	900-04 1-49	T	每天	类比法	0.5	袋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	危废处置公司
维修保养	/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维修保养	固态	机油等	900-24 9-08	T, I	半年	物料衡算法	0.005	堆叠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5	危废处置公司
凹版印刷	/	废油墨桶	凹版印刷	固态	油墨	900-04 1-49	T	四天	物料衡算法	0.1	堆叠	委托厂家进行回收	0.1	厂家

续表 3-10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 称	产生 工序	物理 性状	主要 成分	固体废 物代码	危险 特性	产废 周期	产生 情况	产生 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 去向
									核算 方法	产生 量 t/a	贮存 方式	利用处置方 式	处置 量 t/a	
废气处 理系统	UV 光 催化+ 活性 炭吸 附设 备	废 UV 灯管	废气 处理 系统	固态	UV 灯管	900-02 3-29	T	1 年	物料 衡算 法	0.007	袋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0.007	危废处 置公司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 炭	900-03 9-49	T	1 个 月	物料 衡算 法	1.549	袋装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1.549	危废处 置公司
生活垃圾														
职工生 活	/	生活垃圾	职工 生活	固态	生活 垃圾	/	/	每天	类比 法	3.6	袋装	环卫部门统 一清运	3.6	焚烧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核算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固废核算情况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量	产生量核算依据
1	废边角料	100	因企业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2	一般废包装材料	0.15	因企业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3	废品	50	因企业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4	废机油	0.1	根据原料用量计算。
5	废抹布和手套	0.5	因企业已投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
6	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	0.005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7	废油墨桶	0.1	根据原料用量、规格计算。
8	废 UV 灯管	0.007	设备中紫外灯管一般使用寿命 9000-12000 小时，每 3 个月需定期检查，发现有破损或不能正常工作的应及时更换，每 1 年全部更换一次。根据类比调查同类型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每 10000m^3 风量大约需要 32 根紫外灯管，每根灯管重约 230g，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总风量为 $10000\text{m}^3/\text{h}$ ，共需约 32 根紫外灯管，则废 UV 灯管产生量为 0.007t/a。
9	废活性炭	1.549	活性炭一次填装量为 0.3m^3 （密度 0.6t/m^3 ）活性炭需定期更换以保持吸附效率，参照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活性炭吸附量为年更换量的 15%。本项目吹膜、印刷废气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UV 光催化处理效率以 40% 计，为达到整体去除效率（废气 90%），活性炭应吸附 0.202t/a 的有机废气，则本项目需更换的废活性炭量为 1.347t/a ，则总的废活性炭量约为 1.549t/a 。
10	生活垃圾	3.6	类比法计算。

注：要求企业每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并建立相应台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提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见表 3-12。

表 3-1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1、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管理要求。要求建设单位做好固废在车间内的临时储存工作，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在生产车间东侧中部设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不得露天堆放，堆放点做好防雨防渗。							
(2) 一般固废委托利用管理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为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经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外环境无影响。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暂存库匹配性: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暂存场所应建设基础防渗、防风、防雨、防晒及照明设施等。在生产车间北侧中部设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5m ²)。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管理要求。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在此基础上，内部危废转运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管理要求。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定期发布的《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名单》，同时考虑危废处置单位的分布情况、处置能力和资质类别等信息，要求将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满足要求。							
6、环境风险							
表 3-13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及风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生产单元名称	所在位置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危险物质 Q 值
1	水性油墨	印刷	原料仓库	/	2	50	0.04
2	机油	维修保养	原料仓库	/	0.1	2500	0.00004
3	危险废物	维修保养、墨辊、印版擦拭、原料使用、废气处理	危废暂存场所	/ / / / / / / /	2.261	50	0.04522
项目 Q 值 Σ							0.08526

表 3-14 影响途径和风险防范措施

序号	风险事故	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1	水性油墨、油类物质、危废泄露	污染物通过雨水管网、地表径流污染地表水，或通过渗入厂区绿化带进而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危废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还可能导致燃烧气体影响周围大气环境，以及消防水污染地表水、地下水。	1、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以人为本、防消结合”的安全生产基本原则；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2、为防止可能发生的水性油墨、油类物质和危险废物泄露，以及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通过地面渗透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中，要求企业严格遵守国家已有标准，进行风险物质的存放，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3、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设置风险监控系统，安排生产负责人定期、不定期对废气治理设施和危废仓库进行监督巡检，对于违规操作及时更正，对于隐患坚决消除；针对运营中可能产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并严格落实。 4、对于原料包装破损要及时更换或修复，对于车间内跑、冒、滴、漏现象要及时采取措施，加强运输过程风险防范，地面残留物料及时清理妥善处置，防止在贮存、运输、使用过程中发生大面积泄露等环境风险。 5、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定期组织应急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为员工提供安全防护用品，配备应急救援设施和器材，定期开展相关设施、器材使用培训。 6、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特别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器材，完善消防管理体系和消防救援队伍建设。定期进行防火检查，一要进行制度落实情况检查，二要对消防设备器材进行检查维修，保证设备器材完好有效、消防通道畅通无阻。
3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废气事故性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7、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5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总量控制污染物	现有总量指标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总量来源	总量削减比例	总量建议值
废水量	/	162	162	/	/	/	/	162
COD _{Cr}	/	0.008	0.008	/	/	/	/	0.008
NH ₃ -N	/	0.001	0.001	/	/	/	/	0.001
VOCs	/	0.095	0.095	/	/	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1: 2	0.095

本环评建议针对项目最终排入环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量 162t/a、COD_{Cr}0.008t/a、NH₃-N0.001t/a、VOCs0.095t/a。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本项目实施后新增 VOCs 总量指标

0.095t/a，则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VOCs 为 0.19t/a，总量控制指标来自秀洲区排污权交易中心储备库。

8、自行监测

结合项目情况，《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本项目自行监测要求见下表 3-16。

表 3-16 自行监测要求-手工监测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内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废气排气筒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烟气压力、烟气含湿量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厂界	/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口	水温、流量	pH、COD _{Cr} 、NH ₃ -N	1 次/年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		Leq(A)		1 次/季

注：监测内容指气量、水量、温度、含氧量等非污染物的监测项目。

四、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名称/文号	浓度限值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要求企业对吹膜工段设置整体密闭，设微负压管道进行收集；印刷、制袋废气在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的三股废气汇集于一根主管，采用 1 套“UV 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30m（企业厂房共 6 层，建筑高度为 2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 ³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DW001)	COD _{Cr}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00mg/L
		NH ₃ -N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5mg/L
声环境	生产车间	连续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已实施完成，企业已采取噪声综合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针对空压机、废气处理系统离心风机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文明操作；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确保所有设备尤其是噪声污染防治设备处于正常工况，尽可能减轻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类,昼间65 (dB)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品等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抹布和手套、沾染矿物油的废包装物、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废油墨桶委托厂家进行回收；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好废水的收集、输送以及各类固体废物、原料的贮存工作；做好生产车间车间、原料仓库地面硬化；危废仓库严格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2013 年修改）》中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防腐要求建设；加强生产管理，避免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现象，将污染物泄露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建立安全管理、职业卫生三级管理网络； 2、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加强对危废暂存场所的管理，防止发生泄漏事故； 3、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防护口罩、防护面具、防护手套等个人防护用具，黄沙、活性炭、空桶等泄漏控制材料； 4、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厂内应急救援队伍，落实救援责任。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企业环保规章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体系。 2、建立环保台账，记录每日的废气处理系统运行情况，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3、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和污染源监测工作。 4、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环保部门及时申报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